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管制人员：知识产权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2.668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84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3 个，减幅为 1 个。..... 1.441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0 个首长级职位。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法定职能
 纲领(2) 保护知识产权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详情

纲领(1)：法定职能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1.3	184.3	178.8 (-3.0%)	187.4 (+4.8%)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1.7%)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的商标、专利、外观设计和版权特许机构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注册及管理
 制度。

简介

3 知识产权署的法定职能包括：

- 审查商标注册申请，就商标的可注册性和反对商标注册、宣布注册无效及撤销注册进行聆讯，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商标注册纪录册；
- 审查专利申请、在实质审查完成后批出标准专利、批出短期专利后按需要进行实质审查、为已获 3 个指定专利当局批出的专利注册，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专利注册纪录册；
- 审查外观设计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以及
- 审查版权特许机构的注册申请，以及备存可让公众检索的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纪录册。

4 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纪录册均以电子方式备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识产权署一直就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的注册提供电子检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务。注册权拥有人或其代理人可直接更改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拥有人及代理人的资料、申请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的续期、就注册商标和商标注册申请的转让和允许作出注册、就批出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转让作出注册，以及就注册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转让作出注册。所作更改会即时在各注册处的纪录内更新。这些电子服务广受公众欢迎，并在二零一九年二月重建为新综合电子系统。二零二三年，以电子方式提交商标、专利和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比率分别为 86%、98% 和 85%。

5 有关履行法定职能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根据《商标条例》(第 559 章)处理 商标注册申请				
在 3 个月内就处于查核申请不足 之处阶段的商标注册申请首次 发出信件(%)‡	90^	99	98	92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 2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作出回应(%)φ.....	97	99	99	97
在 3 个月内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作出回应(%)Ω.....	80	82	83	82
在 6 个月内发出商标聆讯的决定(%).....	97	100	100	97
根据《专利条例》(第 514 章)处理专利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再注册)标准专利申请(%)§.....	97ε	99	99	98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原授)标准专利申请(%)§.....	92α	97	98	95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短期专利申请(%)§.....	92η	98	97	95
在 4 个月内处理关乎形式上规定的(再注册)标准专利申请(%)Ψ.....	92η	99	99	95
在 3 个月内处理关乎形式上规定的短期专利申请(%)Ψ.....	92β	99	98	95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第 522 章)处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在 10 日内处理关乎基本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99	99	99	99
在 4 个月内处理关乎形式上规定的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92η	99	99	95
‡ 由缴付订明费用当日起计算。				
^ 此目标由二零二三年起由 85% 上调至 90%。				
φ 由商标注册处发出通知, 确认收到全部所需资料作实质审查当日起计算。				
Ω 由处方首次给予意见的期限届满日或由申请人对该意见作出回复当日起计算。				
§ 由申请当日起计算, 至首次发出通知当日止。				
ε 此目标由二零二四年起由 95% 上调至 97%。				
α 此目标由二零二三年起由 86% 上调至 90%, 并由二零二四年起再由 90% 上调至 92%。				
η 此目标由二零二三年起由 88% 上调至 90%, 并由二零二四年起再由 90% 上调至 92%。				
Ψ 由专利注册处发出确认符合基本规定的通知当日起计算。				
β 此目标由二零二三年起由 85% 上调至 90%, 并由二零二四年起再由 90% 上调至 92%。				
@ 由外观设计注册处发出确认符合基本规定的通知当日起计算。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根据《商标条例》处理商标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29 432	29 835	29 300
成功注册的申请.....	30 630	25 332	25 600
就商标注册申请首次作出回应.....	30 665	28 771	29 800
就商标注册申请第二次作出回应.....	5 090	4 372	4 500
发出的聆讯决定.....	93	135	100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根据《专利条例》处理专利申请			
接获的(再注册)标准专利申请	20 031	17 614	18 950
接获的(原授)标准专利申请	133	170	150
接获的短期专利申请	579	624	600
批出的(再注册)标准专利	11 573	10 815	10 000
批出的短期专利	535	516	510
根据《注册外观设计条例》处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1 672	1 684	1 650
经注册的外观设计	3 319	3 390	3 050
根据《版权条例》(第 528 章)处理版权特许机构注册申请			
接获的申请	1	0	0
成功注册的申请	1	0	0
注册续期申请	6	6	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知识产权署会继续全力应付种种挑战，包括处理大量专利注册申请、推动原授专利制度的能力发展，以及优化专利注册处、商标注册处和外观设计注册处的运作。

纲领(2)：保护知识产权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1.8	70.5	73.2 (+3.8%)	79.4 (+8.5%)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12.6%)

宗旨

7 宗旨是促进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优化本地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香港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声誉，以吸引投资和鼓励创新意念；按照国际趋势和标准，保护现有及新增的知识产权种类；以及促进和推动香港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署方尤其关注为中小企业(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协助他们在香港及区域内识别、保护、管理、运用和商品化本身的知识产权资产，并重点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的认识、积极预防知识产权被侵犯，以及提升人力资源。

简介

8 这纲领的工作范围包括：

- 就香港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就知识产权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门提供民事法律意见；
-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及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发展，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提供意见；
- 参与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订国际知识产权标准的咨询、谈判和专家委员会工作；出席和参与有关知识产权事宜的区域及国际研讨会、会议和会谈等；
- 宣传由香港专业人士提供的知识产权服务，协助在区域内营商的香港企业认识内地的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
- 推动香港成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并协助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推行相关措施；以及
- 加强与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及泛珠三角区域的相关机构在知识产权和相关发展方面的合作。

9 知识产权署继续举办全港活动，包括「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向香港零售商、游客及本地消费者宣扬售卖和购买正版货的讯息。二零二三年九月，知识产权署举办「正版正货承诺」

计划二十五周年志庆暨商户嘉许典礼。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12 个业界组织共 1 788 个零售商参与「正版正货承诺」计划，涵盖全港 7 444 个销售点／网上商店。至于「我承诺」行动，署方举办多项外展活动，鼓励公众拒绝购买盗版及冒牌货。

10 知识产权署继续推行各项措施，以提高对知识产权的意识和尊重，并鼓励创新意念。署方在二零二三年四月底至五月初在中环街市举办「齐来保护知识产权」展览，以响应「世界知识产权日」。署方亦与知识产权持有人组织及青年组织合办和资助多项活动，例如「尊重版权」活动。署方以年青一代为目标，在二零二三年在学校探访计划下探访了 59 所学校共 11 420 名学生，在 136 所学校举办共 41 512 名学生参与的互动剧场，以及在 8 所大专院校举办讲座。

11 中小企是知识产权署进行推广和教育工作的主要对象之一。署方透过主办或与其他组织合办研讨会、工作坊和展览，协助中小企了解保护本身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并提高他们对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的认识。这些活动也有助中小企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方案(例如可供目标市场销售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类别)，以进一步发展和扩充其业务。

12 为推动知识产权贸易，知识产权署继续与公营机构、专业团体、业界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合力落实 4 个策略范畴的措施，即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支援知识产权的创造和使用；促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和提升人力资源；以及进行推广、教育和对外合作的工作。为进一步优化中小企在知识产权管理和商品化方面的人力资源，署方继续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人员计划(升级版)培训课程，使其内容更加丰富深入。在香港律师会的支援下，知识产权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优化免费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包括增加提供服务的律师人数和延长每节咨询的时间。年内，署方亦继续致力推行各项宣传和公众教育工作，例如制作成功个案短片和资助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课程和工作坊。

13 为促进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经济体在推动知识产权商品化方面的区域合作，署方在《中国香港与东盟自由贸易协定》框架下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举行的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上举办东盟环节，探讨商标和品牌授权，吸引超过 180 人参加。

14 在版权制度方面，《2022 年版权(修订)条例》(《修订条例》)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实施，以加强数码环境的版权保护。为作配合，署方在《修订条例》实施前后举办了一系列宣传及教育活动，以提高各持份者及公众对《修订条例》的认识和了解。署方亦已展开所需的筹备工作，以进一步检讨本港的版权制度。

15 至于商标制度，知识产权署继续推展在香港实施《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下的国际商标注册制度的筹备工作，包括拟备相关的附属法例和调整所需的资讯科技系统。

16 在专利方面，透过署方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广东省和深圳市知识产权当局的合作，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启动 1 个试点项目，让香港申请人在内地提交的合资格发明专利申请可获优先审查。

17 为鼓励创新及科技界进行更多研发活动，从而创造更多可转化应用和商品化且具市场潜力的专利发明，政府在二零二三年宣布计划推出「专利盒」税务优惠，把得自若干合资格知识产权资产的合资格利润的税率，由现时的 16.5% 减至 5%。知识产权署正积极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商经局)和相关部门进行筹备工作，以实施该项税务优惠。有关工作包括咨询业界和制订立法建议。

18 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与持份者交流	134	147	147
演说及讲解会	57	83	83
与传媒交流	18	15	15
学校探访 [□]	40	59	59

□ 包括实地和网上形式的学校探访。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知识产权署将会：

- 继续就优化香港的知识产权制度，向商经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术意见，确保有关制度切合香港的实际需要，并紧贴国际的发展；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按照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推动香港发展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
- 在二零二四年内进行咨询，探讨如何进一步完善《版权条例》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所提供的保障；
- 继续密切留意根据新专利制度提交的申请，尤其是个案数量和个案趋势，以确保该制度顺利运作；
- 继续发展和推广原授专利制度，例如研究方法提升其便利程度和吸引力，以及提升专利注册处的实质审查能力；
- 与专利代理业界及持份者商讨，筹划设立本地专利代理服务的规管安排；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 继续支援实施试点项目，让香港申请人在内地提交的合资格发明专利申请可获优先审查；
- 支援商经局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以实施「专利盒」税务优惠；
- 继续致力推进在香港实施《马德里议定书》的筹备工作；
- 与内地当局研究把相关的知识产权国际条约适用于香港，以及实施跨境知识产权保护的便利措施；
- 在二零二四年内启动注册外观设计制度的检讨工作，以期在二零二五年就更新路向展开咨询；
- 继续与持份者和香港贸易发展局合作，透过商贸考察团、研讨会、宣传活动和每年举办的「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向内地和海外企业推广香港在知识产权贸易方面的竞争优势和知识产权专业服务；
- 继续透过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协助工商界在内地(包括大湾区)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商品化；
- 委托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筹备在香港设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推行的专项计划下在知识产权方面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为创新者、中小企、创业人士和商家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相关科技资讯及有关服务，从而协助他们创造、保护及管理其知识产权作商业用途及进行知识产权贸易，并让香港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 继续举办以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和商品化为重点的宣传及教育活动，尤其是以中小企为对象的有关活动；
- 继续透过互联网，提供有关内地、香港和澳门知识产权制度的资讯；
- 继续透过学校探访及推广活动，向青少年推广保护知识产权的观念，以及鼓励他们敢于积极探索和创新；
- 继续与持份者合作，强化并宣传「正版正货承诺」计划及「我承诺」行动，以推广售卖和购买正版货；以及
- 在亚太经合组织及在世贸组织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中，继续担当积极主动的角色，并透过该等机构，为发展中及最不发达的海外经济体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法定职能	161.3	184.3	178.8	187.4
(2) 保护知识产权	61.8	70.5	73.2	79.4
	223.1	254.8	252.0 (-1.1%)	266.8 (+5.9%)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4.7%)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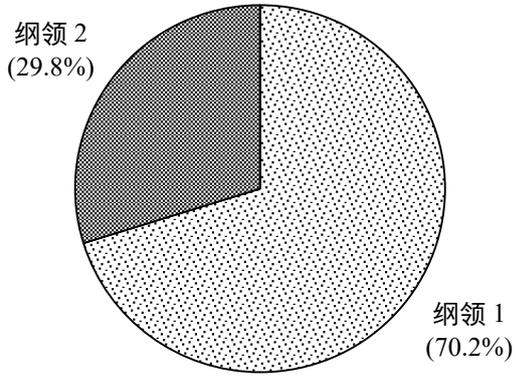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60 万元(4.8%)，主要由于所需的一般部门开支增加，以加强知识产权署落实专利改革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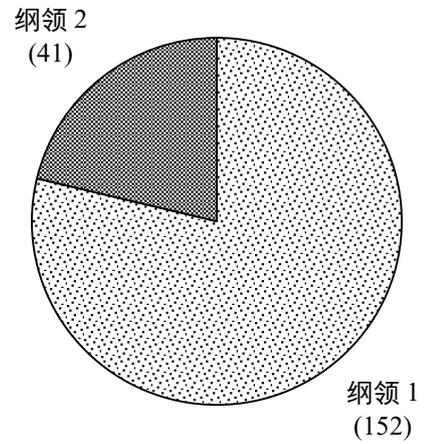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20 万元(8.5%)，主要由于所需的一般部门开支、薪金和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增加，以加强知识产权署在巩固香港作为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方面的能力；以及筹备在香港设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的相关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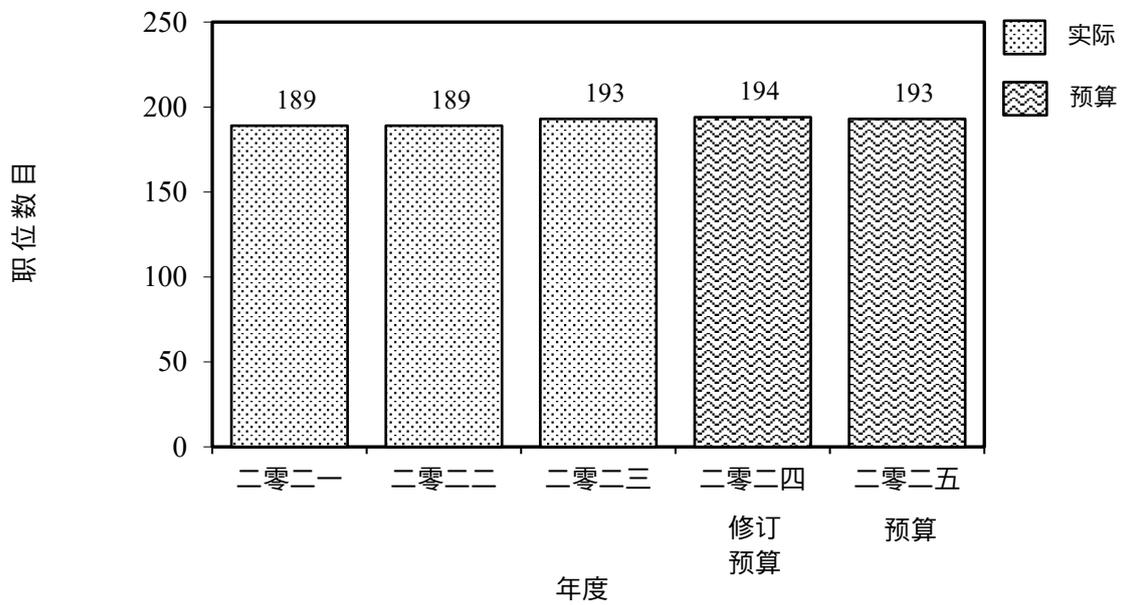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23,104	254,837	252,042	266,816
	<hr/>	<hr/>	<hr/>	<hr/>
经常开支总额	223,104	254,837	252,042	266,816
	<hr/>	<hr/>	<hr/>	<hr/>
经营账目总额	223,104	254,837	252,042	266,816
	<hr/>	<hr/>	<hr/>	<hr/>
开支总额	223,104	254,837	252,042	266,816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总目 78 – 知识产权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知识产权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66,816,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774,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3,712,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66,816,000 元，用以支付知识产权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识产权署的人手编制有 194 个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1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44,12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35,991	135,416	140,037	143,764
— 津贴	4,693	5,097	4,032	4,937
— 工作相关津贴	17	1	1	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501	569	484	480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0,528	10,965	11,290	12,659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54,478	86,389	78,198	88,975
其他费用				
— 宣传及教育计划	16,896	16,400	18,000	16,000
	223,104	254,837	252,042	266,816